



价值4万余元的包寄丢了，签收人竟是“前台”

快递网点承认系工作失误造成，但不能全额赔偿

云求助



生活遇到烦心事
扫码求助封面新闻

华西都市报-封面
新闻记者 伍雪梅 见习
记者 杜卓滨 摄影报道

事件经过
包裹被送错
签收人显示“前台”

8月9日，记者在宜宾市公安局叙州区分局柏溪派出所见到邓明时，他正在向民警说明情况。负责该快递的派送员刘天在一旁不时点头确认。

邓明说，今年1月，他在广州买了一个背提包，总价为4.25万元。7月上旬，他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联系到一家位于成都的奢侈品维修护理店，将包送去护理。护理完后，商家联系中通快递，把包快递至宜宾。

“快递信息显示，7月12日晚上7点28分，中通快递成都市区三部高升桥分部揽收了快递，13日下午运至宜宾。”邓明告诉记者，由于工作较忙，直到7月15日才想起快递还没到，于是查询发现，该快递早在7月13日就被人在宜宾县(宜宾市叙州区)签收，签收人是“前台”。

“前台是谁？快递员不打电话确认身份，就把快递交给前台？”邓明说。

面对追问，刘天说：“当时有两个快递的收件人名字很像，我记混了，把邓明的快递送到别的地方去了。”刘天没有说明快递交给了谁，也没有解释前台是谁，但他反复强调，事后多次去寻找，但都没找到。

“是快递员派送时弄丢的，该快递公司负责。”邓明说出了他的诉求，不需要快递公司赔



邓明(右一)向警方说明情况。

偿现金，只需要快递公司买一个一样的包赔他，“二手的也行。”

在了解情况后，柏溪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该事件属于买卖纠纷，无法立案，他们已和中通快递派送网点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请他们协助快递员进行寻找，争取找到快递，减少当事人的损失。

网点回应
是工作失误
但没法全额赔偿

8月9日，记者拨通了该快递派送网点中通快递叙州区派送网点的电话，电话中，该网点一名曾姓负责人承认是网点工作失误。但他表示，他们只是派送方，不知道派送的是什么

物品，更不知道派送物品的价值，因此在这一事件中，发件网点和发件人才是主要责任人。

“该物品属于贵重物品，但是发件网点和发件人没有声明物品价值，我们就默认此快递为2000元以内的普通快递，没有按贵重物品派送标准进行派送。”该负责人表示，按相关要求，针对普通快递，他们只承担2000元以内的责任。

随后，记者拨打了该快递发件网点中通快递成都市区三部高升桥分部，对方表示愿意赔1.8万元。

“该快递没有价值声明和保价服务，按照公司规定最高只赔偿500元，但考虑到客户的损失较大，领导商量后决定赔1.8万元。”该网点一名工作人员

表示。

就两家网点多次提到的价值声明和保价服务，邓明表示，这只是快递公司的规定，不应该作为快递丢失后拒赔的理由。他打算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到法院起诉。

律师说法
以没保价为由仅赔部分损失
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针对邓明快递送丢一事，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冰霜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邓明和奢侈品维修护理店建立的是承揽合同关系。奢侈品维修护理店作为承揽人，应将皮具护理好后完整交付给邓明，其与快递公司建立的是运输合同(快递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货物妥善地送达给收件人邓明。现快递公司承认是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快递丢失，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邓明可要求奢侈品维修护理店承担赔偿责任，奢侈品维修护理店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再向快递公司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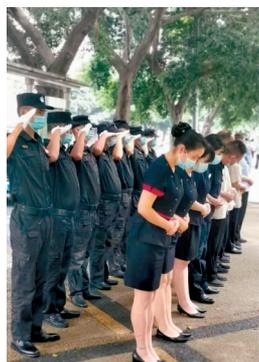
“我国法律并不禁止第三人代为清偿债务或履行义务，如快递公司自愿赔偿邓明的损失，也是合法的。”据罗冰霜介绍，快递公司单方以奢侈品维修护理店邮寄皮具时没有价值声明和保价服务，从而仅愿意赔付部分损失，系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文中邓明、刘天皆为化名)

合同到期旧物业不走？原来是业主在扯皮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见习记者 赵紫萱

居民购买物业服务，本是一桩你情我愿的买卖，为何旧物业公司在合同到期后不走，派出十几名安保人员守着小区大门？8月10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来到成都市书香门第小区，实地一探。



新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小区门外等候入场。

**旧物业把守大门
与新物业僵持不下**

8月10日中午，记者在成都书香门第小区所在街道看到，该小区两个大门处各站着五六个安保人员，他们围在小区门口，观察着来往的人员。

一个简单的大门安保工作，为何要派出10余名人员参与？据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副主任雷女士说，这些安保其实是“共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物业”)的工作人员，但实际上，书香门第小区与“共享物业”的合同5月份已到期。

此前，小区业主委员会已物色好新的物业公司，并签订了合同。按照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通知，8月10日是新物业入场的日子，但其工作人员却被拒之门外。

随后，记者采访了“共享物业”的经理曹女士，她告诉记者，合同到期后不离开，是因为业主与新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还没有备案，需备案后他们才能撤离。



小区大门处，众多“共享物业”的安保人员守住大门。

**有业主质疑
更换物业的投票不公平**

其实，新旧两家物业公司僵持的背后，是书香门第小区业主的两种声音。

雷女士称，小区更换物业是经过居民网络投票，超半数人同意的结果，投票公开透明，有理有据。同时，她还表示，不少业主对“共享物业”多年的管理工作

感到不满，业委会也怀疑其在小区的账务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但业主刘女士告诉记者，小区之前时有盗窃或电梯故障发生，“共享物业”入驻后，小区几乎没有出现过类似情况，他们对该物业公司比较满意，不愿接受新的物业公司。

反对新物业入驻的几位业主告诉记者，业委会所说的投票，他们认为不公平，一是网络

投票没有验证业主身份，二是出现了可以反复投票的问题，这是他们无法接受的。

当天，街道办和社区以及公安机关均有工作人员前往小区进行调停沟通，但事情仍未得到解决，书香门第小区里时有争吵，而小区大门外，依旧是“重兵把守”，各家争持不下。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将持续关注此事的进展。